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0019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10867_11001978100_1_3410867_11001978100_1.doc、
3410867_11001978100_1_3410867_11001978100_2.doc)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保生育給付及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請領案件，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辦理，不得重複請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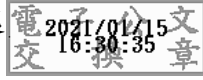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略以，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滿181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請領生育補助；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請領之金額較該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二、為確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生育補助申請資料正確，落實軍公教員工生活津貼依規定支給，請各機關學校於每月25日前函報「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生育給付及生育補助處理情形表」（無則免報）。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生育給付
及生育補助處理情形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26

線